

中国知网 (CNKI) 收录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维普网) 收录
万方数据库 收录



Tribune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论坛

(第13卷)

主 编 / 李昌麒 岳彩申

副主编 / 江 帆 李 树

经济法定义的逻辑反思 / 刘水林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制度研究 / 王怀勇 陈志峰

服务“三农”背景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信贷风险法律规制 / 邓 纲 张元华

我国财政应急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 陈 治

房产税地方立法及其实践的意义 / 李玉虎

农村住房交易的制度约束及其破解 / 岳彩申 万 江 龚晓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Tribune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论坛

(第13卷)

主 编 / 李昌麒 岳彩申
副主编 / 江 帆 李 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论坛. 第13卷 / 李昌麒, 岳彩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8-7308-8

I. ①经… II. ①李…②岳… III. ①经济法—文集
IV. ①D91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550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74千

版本/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08-8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纲 卢代富 江 帆
许明月 李昌麒 李 树
杨庆育 张国林 张 怡
岳彩申 胡光志 种明钊
唐烈英 盛学军

本卷执行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代富 江 帆 许明月 李 树
张 怡 孟庆瑜 岳彩申 盛学军

本卷技术编辑

胡元聪 杨青贵

中文目录英译

邵 海

出版说明

中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迄今已走过了30余年的风雨历程,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已得到了无可辩驳的承认。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全面推进,经济法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经济法的理论构建和制度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为推动我国法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经济法在它的发展进程中,仍然面临着新兴学科通常容易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我们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去探索。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是教育部确定的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之一,近年来一直紧紧跟踪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作了不懈的努力。经过学科点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学科点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们深知,只有广大经济法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共同努力,才能形成研究合力,推动经济法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本着学术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宗旨,继《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之后,又创办了《经济法论坛》,一方面为广大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展示学术研究成果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另一方面也为我校经济法学科建设开辟一个新的学术阵地。

既然是“论坛”,在指导思想我们力求把它办得活跃一些。在栏目的设置上,既有相对固定的栏目,如“基本理论”、“制度研究”、“国际视窗”、“学术争鸣”、“农村法制”等,又可以根据每期的组稿情况,开辟新的栏目。“论坛”将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关注民生、跟踪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作为基本追求。

我们热忱希望各界学者一如既往地关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欢迎惠赐佳作。我们期待着法学界同仁以你们辛勤的汗水浇灌《经济法论坛》这株法学百花园的幼苗!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
《经济法论坛》编辑委员会

目 录

基本理论

经济法定义的逻辑反思	刘水林 / 3
论经济法的进化	
——历时性维度下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与演变	张 凯 / 22

制度研究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制度研究	王怀勇 陈志峰 / 33
我国互联网弹出式广告的法律规制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叶 明 / 47
论反垄断执法和解制度	袁锦晖 / 56
服务“三农”背景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信贷风险法律规制(论坛版)	邓 纲 张元华 / 73
论我国合会的法律调整	王煜宇 黄德林 / 84
民间借贷登记功能、范围及其法律效力	杨贵桥 / 104
我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王圣礼 金福海 / 116
小额贷款公司信用风险防范法律机制研究	
——以C市涉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纠纷案件为例	白昌前 / 130
我国宏观调控法研究的现状、问题与展望	张家宇 / 139
我国财政应急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陈 治 / 156
房产税地方立法及其实践的意义	李玉虎 / 165
电子商务征纳税面临的挑战与应对:台湾经验与大陆选择	王婷婷 / 179
型塑公共治理中的环境秩序	
——对于环境法律变迁中的行动者分析	杜健勋 / 191

农村法治

- 农村住房交易的制度约束及其破解 岳彩申 万江 龚暄杰 / 209
-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法治思考 曹春华 贾少朋 / 219
- 户籍改革背景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问题研究
——以重庆探索为分析样本 金励 / 234
- “成员集体”的角色变迁及其理论解析 杨青贵 张良培 / 243
- 中国集体土地所有权与总有论 小川竹一 著 战东升 译 牟宪魁 校 / 256
- 西部农村生活垃圾循环利用法律问题研究 张良培 / 281

法学教育

- “问题导向式”的研究生指导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以法学(律)硕士研究生指导为视角 肖顺武 / 293
- 来华留学生法学课程建设刍议
——以《中国劳动法》课程为例 李满奎 / 305
- 情景模拟教学法在法律谈判课程中的应用 龚暄杰 / 314

《经济法论坛》(第14卷)稿约 / 323

Contents

Fundamental Theories

- Rethinking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Law from a Logical Perspective
..... *LIU Shui – lin* / 3
- On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Law; Focusing on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Economic Law from the Diachronical Dimension *ZHANG Kai* / 22

Institutional Researches

- On the Invalidity System concerning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 *WANG Huai – yong, CHEN Zhi – feng* / 33
- Predicaments of and Solutions to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Pop – up Ads by Internet
in China *YE Ming* / 47
- On the Reconciliation System of Anti – trust Enforcement *YUAN Jin – hui* / 56
-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redit Risks of Micro – credit Companies under the Condi-
tions of Serving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Forum Version)
..... *DENG Gang, ZHANG Yuan – hua* / 73
- On the Legal Adjustment of China's United Guilds
..... *WANG Yu – yu, HUANG De – lin* / 84
- On the Functions, Scopes and Legal Forces of Registration of Private Lending
..... *YANG Gui – qiao* / 104
- The Improvements of Legal Systems concern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by China'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WANG Sheng – li, JIN Fu – hai* / 116
- On the Legal Mechanism of Micro – credit Companies; Focusing on Loan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Micro – credit Companies in City C *BAI Chang – qian* / 130
- The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Studies on China's Macro – control Law
..... *ZHANG Jia – yu* / 139

Reflections on China's Financial Emergency Mechanisms and Some Reconstruction Suggestions	CHEN Zhi / 156
On the Significance of Local Legislation and Local Practices concerning Estate Taxes	LI Yu - hu / 165
Challenges of E - commerce Taxation and the Responses: Taiwan's Experience and the Mainland's Choices	WANG Ting - ting / 179
The Shaping of Environmental Orders in the Process of Public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Actors behind Environmental Law Changes	DU Jian - xun / 191

Legal Systems in Rural Areas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concerning the Transactions of Rural Housing and the Breakthroughs	YUE Cai - shen, WANG Jiang and GONG Xuan - jie / 209
Reflections on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CAO Chun - hua, JIAO Shao - peng / 219
The Management of Collective Assets in China's Rural Areas during the Reforming Proces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aking Chongqing's Tentative Practices as an Analytical Sample	JIN Li / 234
The Role Changes of Collective Members and the Corresponding Theories	YANG Qing - gui, ZHANG Liang - pei / 243
On the Ownership and Total Ownership Theory of China's Collectively - owned Land	Written by OGAWA Takekazu, translated by ZHAN Dong - sheng, revised by MOU Xian - kui / 256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cycling of Household Garbage in Rural Areas of Western China	ZHANG Liang - pei / 281

Legal Educ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s and Practices of Problem - oriented Models for the Advising of Postgraduates; Focusing on the Advising of LLM and JM	XIAO Shun - wu / 29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Taking China's Labor Law as an Example	LI Man - kun / 305
On the Application of Scenario Simulation in the Teaching of Legal Negotiations	GONG Xuan - jie / 314



基本理论

经济法定义的逻辑反思

刘水林*

目 次

- 一、引言
- 二、经济法定义的前摄理论
- 三、对中国经济法定义的反思
- 四、本文的定义及解释
- 五、结语

一、引言

任何部门法的定义固然有其特点,但都必须遵循形式逻辑关于定义的一般规定性。按形式逻辑关于定义的一般规定性,可以说,经济法的定义就是对经济法本质特征或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表述,是对经济法内容的高度浓缩。因而,如何定义经济法?即经济法的定义问题就成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为基本的问题之一,是研究经济法的逻辑起点。

然而,对这一问题,经济法学界近 20 年来很少有学者问津,成果极其有限,^[1]可以

*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1]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经济法学界就围绕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经济法的定义展开了一场讨论,形成了区别于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诸种经济法观点,学术界简称“新诸论”。从此以后,不知何因,也许是认为纠缠于定义研究意义不大、也许是认为研究不出什么名堂,总之,这一问题被经济法学者在研究中搁置,很少有学者以“经济法的定义”为题展开系统研究,就笔者观之,近 20 年只有薛克鹏教授对这一问题在其《经济法的定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经济法的再定义——以规范对象行为视角”[载《经济法论坛》(第 10 卷),群众出版社 2013 年版]和《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第一章“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对这一问题予以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说对经济法的定义的研究,目前仍处于20世纪90年代初形成的“新诸论”纷争的状态。也就是说,如今中国经济法的定义仍是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初期形成的定义。当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但受计划经济的惯性影响仍很严重,市场的作用有限,还不是资源配置的基础。因而,市场经济运作对法律制度的要求还没完全展现,一些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还没制定;在学术大环境上受传统“大概率的价值观”影响,多数学者的观念,特别是主流观念总是自觉不自觉地理所当然地服从政治权力博弈结果所确立的思想。^[1]在学术小环境——经济法研究中,因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如反垄断法),部门经济法研究还不深入,这些主客观因素制约了对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经济法本质特征的提炼。

20多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作用的确立,经济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部门经济法研究的深入,使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愈益明晰,经济法的特性表现得更为充分。这意味着对20世纪90年代初形成的经济法定义的反思,并对经济法予以较确切定义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基于此,本文拟首先对影响经济法定义的前摄理论,即影响定义是否确切的要素和定义方式,以及国内外既有的经济法定义方式予以探讨。其次,对中国经济法“诸论”的定义进行反思。最后,给出笔者对经济法的定义,并对其予以解释。

二、经济法定义的前摄理论

前摄理论是对心理学的“前摄干扰”(proactive interference)^[2]的扩展和延伸,指研究者为研究一种理论而习得的,并内化于其研究思维中的一般理论和相关理论,它对研究者以后学习和研究相关理论具有干扰作用。在经济法定义研究中,最直接的前摄理论就是形式逻辑有关定义的构成要素、定义是否确切的判断标准、定义的方式,以及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定义。

(一)定义的构成要素及其是否确切的判断标准

形式逻辑认为,定义是认识主体使用判断或命题的语言逻辑形式,通过对认识对象的本质特征或内涵和外延所作的确切表述,确定一个认识对象或事物在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的位置和界限,使这个认识对象或事物从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彰显出来的认识行为。这一含义,实质上预示着一个定义的内容构成要素和判断其是

[1] 参见潜龙:“政府与市场:干预更多还是更少?——一宗学案记录”,载公共论丛:《自由与社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2] 前摄干扰(proactive interference)指之前学习过的材料对保持和回忆以后学习的材料的干扰作用。

否确切的标准。

1. 定义的构成要素

定义的含义说明,作为定义,其构成包括以下三个要素:第一,核心构成要素。主要反映在其最基本的内容上,即定义要反映被定义对象的本质特征。第二,对内涵确切地表述,即对被定义对象本质特性所做的抽象和概括性描述。第三,对外延确切地表述,即对被定义对象所包含的所有事物或内容形式的描述,表现在列举式定义上。

2. 判断定义是否准确的标准

定义的含义预示着判断一个定义是否确切的标准有两点:第一,能否确定一个认识对象或事物在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的位置和界限,如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和界限。第二,能否使认识对象或事物从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得以彰显。即对内涵、外延,以及对被定义对象的特性和种类列举的描述是否有歧义、是否清晰(不模糊)。

(二) 定义方式

定义的方式较多,但最常用的定义的方式有两种:属加种差定义与发生定义。

1. 属加种差定义

这是一种常用的定义方法,又称真实定义、实质定义。定义项是由被定义概念的邻近的属和种差所组成的定义。它的公式是:被定义项 = 种差 + 邻近的属。用属加种差方法下定义时,首先应找出被定义项邻近的属概念,即确定它属于哪一个类,然后,把被定义项所反映的对象同该属概念下的其他并列种概念进行比较,找出被定义项所反映的对象不同于其他种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即种差,最后把属和种差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定义方式也是部门法常用的定义方式,例如给民法下定义,民法是一种“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属概念,“民法”是种概念。和民法并列的部门法还有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宪法等,它们各有特点,各有不同的社会功能和目的。民法和它们不同的特点就是“平等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是种差。民法定义表述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发生定义

这种定义方法实际上就是对发生过程的一种描述。当定义者受认知水平和范围的限制,难以用“属加种差”的方法定义认识对象时往往就会用到发生定义。比如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对经济法的定义,蒲氏认识到: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均衡思想的实现,前者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而后者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

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即经济法是补充民法和政治法(行政法)不足的法。他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这就是早期的、关于“经济法”的发生定义。

(三)既有经济法的定义范式和模式

目前,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定义还没有达成共识,对经济法定义的表述差异较大,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但从既有定义的方式看多是属加种差的方式,由于国内外学者的法学思维方式不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定义范式。

1. 外国经济法的定义范式

外国经济法的定义范式,即以经济法规范的内容、功能或目的作为种差根本的定义范式。这种范式是以经济法内容、功能或目的的特殊规定性来定义经济法的。其定义主要有两种模式:

第一,以规范的内容特性界定的模式。其公式是“经济法是×××的法”。如被称为经济法母国的德国,早期机能主义学者赫梅尔勒(Heamerle)认为:“国家统治经济特有的法律为经济法。”〔1〕当代德国经济法教授费肯杰的新经济法学说将经济法定义为,在被设定的经济宪法框架内,为了保障经济主体依照经济正义的标准开展的经济活动,作为一般原则通过国家的特别行为(介入),规范经济交易的自由和经济财产的归属的各种重要法律规范的总称。〔2〕再如,在经济法研究曾最为发达的日本,学者正田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的法”,是“国家为了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3〕今村成和认为,经济法是通过国家的力量来支撑由于垄断的产生和发展以至于失去自律性的资本主义体制的法之总和,是为维护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经济政策立法。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以国家之手代替市场无形之手,以满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律,或者经济法是为填补因民法的调节作用的局限所造成的法律空白状态而制定的法律。松下满雄作为日本经济法学界的后起之秀,继承了金泽良雄的经济法学说。他认为,经济法是保全和补充市场机制的法。经济法首先维护的是市场机制,即分配国民经济资源上的自由的分权的意思决定机制,其次是当市场出现失灵时,通过某种法律制度而实施的政策介入。丹宗昭信和尹从宽认为:“经济法,是指在市场机制下建立的经济政策立法体系,它的核心是维持市场竞争秩序,即国家

〔1〕 转引自〔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2〕 参见〔德〕沃尔冈夫·费肯杰:《经济法》(第1卷),张世明等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3〕 转引自〔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对‘自由竞争的限制(市场支配)’和‘阻碍公平竞争(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1〕}另外,比利时的E.谢雷克斯认为:“经济法是由国家据以对经济施加积极影响的全部法律规则组成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是‘经济法规’的同义词。它的定义不应取决于它的客体,而应取决于它的作用:它是政府当局以有效地实现其经济政策的工具之一。”^{〔2〕}

第二,以规范的目的的差异界定的模式。其公式是“经济法是以×××为目的的法”。如法国学者德让认为:经济法是以给予公共权力机关能够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的总称。^{〔3〕}再如,德国学者努兹巴姆(Nussbaum)的集成说,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4〕}

国外经济法的上述定义说明,国外多数学者是从经济法的功能、作用或内容所具有的特性作为种差来界定经济法的,其中,在这一界定中,一些定义暗含着“目的”因素,如德国费肯杰教授的新经济法定义。纯粹以目的作为种差界定则相对较少。而发生定义,只是在经济法发展的早期,有个别学者采用,除前述法国蒲鲁东的定义外,如德国早期经济法“集成说”的代表人物努兹巴姆,他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及战后出现的所有用于战争和危机对策的经济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整体来界定经济法,认为: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汇集综合,即凡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法如民法和财政法就不属于经济法。他在《新德国经济法——有关世界大战爆发以来私法及其相邻法域的发展之体系展望》一书中指出:“尽管经济法是相对于以直接的个人生活为规制对象的法规(民商法),而以国民经济产生直接影响为目的的法律规范,但是有关的经济法在所有的法的领域都是存在的。因此,经济法这一法律现象在理论上是否需要值得怀疑。”^{〔5〕}

2. 中国经济法的定义范式

目前,中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由于受部门法以调整对象为中心的定义范

〔1〕 [日]丹宗昭信、尹从宽:《经济法总论》,吉田庆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2〕 转引自[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1页。

〔3〕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7页。

〔4〕 转引自[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5〕 转引自王为农:《经济法学研究——法理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式——“ $\times \times \times$ 法是调整 $\times \times \times$ 法律关系的总称”^{〔1〕}的影响,也是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中心来定义经济法的。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往往成为经济法概念和定义的核心内容,这也是我国主流的定义范法。其中包括二要素结构和三要素结构两种定义模式。^{〔2〕}

第一,二要素模式,即定义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种差)和法律规范(属)两个要素。其公式是“经济法是调整 $\times \times \times$ 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三要素模式,即定义包括经济法的目的、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三个要素。一般都把作为属的“法律规范”放在最后,而对种差则用调整对象和目的两个要素界定,对于这两个要素,有的把目的前置,其公式是“目的+调整对象+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表述为“经济法是为了 $\times \times \times$ 的目的,而对 $\times \times \times$ 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将目的后置,其公式是“调整对象+法律规范的总称+目的”,其表述通常为“经济法是调整 $\times \times \times$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实现 $\times \times \times$ 的目的”。

上述两种模式基本可以概括目前中国经济法的所有定义,这可从代表中国经济法“新诸论”的几种主要教材的定义中看到。

它们的分歧主要是对调整对象内容的分歧,从而形成五种代表性的观点,由此产生了中国经济法的五种主要学说。这五种学说分别体现在几本颇具影响的经济法学教材中,它们不仅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当代经济法学人对经济法定义的理解,也影响着

〔1〕 我国许多部门法都是以“ $\times \times \times$ 法是调整 $\times \times \times$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范式来定义的,这从目前一些流行的法学教材就可看出,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魏振瀛主编:《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法律关系的总称。”参见范健主编:《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行政法可界定为是调整围绕行政活动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之总和。”参见方世荣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这也许是因为,我国法理学认为部门法划分的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因而,种差就主要以调整对象之差来体现,从而使部门定义的差别变成了调整后对象的差别。

〔2〕 这里的定义模式是按定义所包含的内容要素的结构划分的,分为二要素模式和三要素模式。不同于有的学者以对经济法内容的描述,而对经济法定义方式所做的划分。有学者根据经济法各种定义的内容把经济法定义总结归为十种:“立法目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公共管理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国家协调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立法目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国家调节经济关系+立法目的+法律规范”的方法;“多种经济关系+法”的方法;“宏观调控和规制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阶级意志+综合方法+综合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方法;“行政权力+法律规范”的方法;主张“学科经济法”的方法。参见薛克鹏:《经济法的定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63~64页。